

领事证件双向邮寄服务告知书

为满足中国公民办证需求，驻棉兰总领馆向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推出双向邮寄领事证件服务。

一、双向邮寄是指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原件寄到总领馆指定地址（本文第三部分），总领馆制证完成后回邮证件至申请人指定地址（本文第四部分）。双向邮寄费用均由申请人承担。我馆确认申请人缴齐办证费用后，寄回相关证件。

二、领事证件双向邮寄服务存在一定风险，驻棉兰总领馆不承担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证件丢失而产生的责任。如证件在邮寄途中丢失或损毁，申请人须提供快递公司证明信，向驻棉兰总领馆申请补发或换发领事证件。

三、中国驻棉兰总领馆收件的指定地址为：

Bagian Konsuler

Royal Condominium, Lantai 6, Tower B, Jalan Palang Merah No. 1, Medan 20151.

联系电话：（061）80013167

四、申请人收取证件的指定地址为：

收件人姓名：_____

收件人手机：_____

收件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本人是_____号取证单的申请人（或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），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书并确认指定收件地址正确无误，愿承担邮寄服务可能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